

105B-005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082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胰寶」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藥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13日FDA企字第10590002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000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1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
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5年12月31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的公告，產品「胰寶」(如附件)被發現摻雜有西藥成份「甲福明」(metformin)、「?格列酮」(pioglitazone)及「格列本?」(glibenclamide)，該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及服用上述產品。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未批准上述產品進口澳門市場。
- 三、「甲福明」、「?格列酮」及「格列本?」均屬治療糖尿病的處方藥物。「甲福明」的不良反應包括食欲減退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及乳酸性酸中毒；「?格列酮」的不良反應包括頭痛、暈眩及下肢水腫；而「格列本?」可引致噁心及腸胃不適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5701205
109:09:14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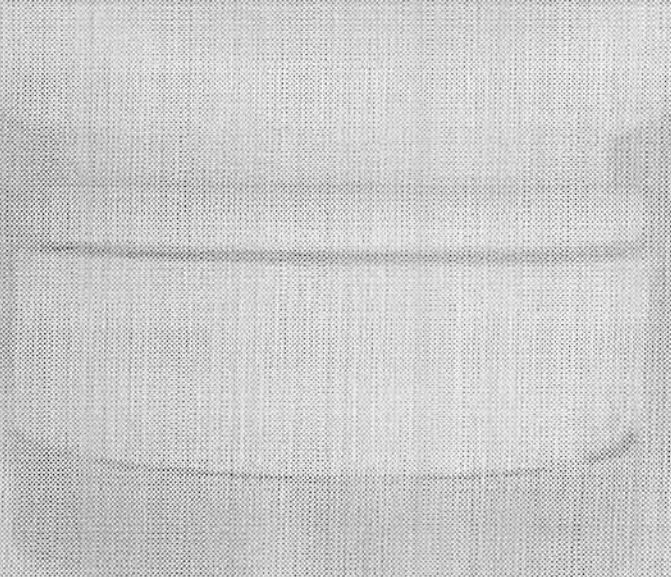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1059000221 10515



YI BAO
胰寶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590002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A210200001105900022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胰寶」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，查明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5年1月4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00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含附件)

2016-01-13
14:38:11
章



1059000221